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实名制挂号 就诊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诊所（门诊部、医务室），村卫生室（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3号）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构建医患双方诚信机制、疫情防控、便民、惠民等方面应用管理，巩固好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实名制就诊通知如下：

一、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实行实名制就诊管理，负责挂号、入院登记的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地址等。接诊医生要认真书写门诊电子病历，完善患者基本信息，并按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要求将相关医疗数据上传（门诊信息须实时上传）。

二、对待急诊、病情危重的患者，可先行抢救治疗，待病情平稳后，再核实其身份信息并按要求录入系统。

三、各级医疗机构要大力做好宣传告知工作，通过媒体、网站、现场公示牌及医务人员讲解等方式让广大患者及时了解实名制挂号就诊相关制度，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各医疗机构在推进实名制挂号就诊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确保患者隐私不泄露。

